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3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万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并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1,650,000	1.85%	0.18%	否	是	2023年4月25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64,505	9.76%	69,097,892	77.67%	7.58%	3,629,458	5.25%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5%	27,140,000	50.00%	2.98%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29,908,029	3.28%	0	0%	0%	0	0%	0	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65%	11,350,000	47.05%	1.24%	0	0%	0	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5,200,000	28.89%	0.57%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8,586,525	10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8%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633,124	26.28%	121,374,417	50.65%	13.31%	12,215,983	10.06%	0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798.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03%,占公司总股本的5.26%,对应融资余额为86,43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17.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0.54%,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对应融资余额为129,51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6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93,714,6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3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朱朝阳。

咨询电话:020-61776666。

传真电话:020-8260709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报和2023年一季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报和2023年一季报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347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监管工作函》全文如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我部获悉,因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多项事项涉及会计差错更正,定期报告部分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暂无法核实,需进一步梳理清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一季度报告。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 条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明确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按期披露负有法定义务。如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年报,将违反《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我部将按照本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启动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程序。

二、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核实查清涉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多项事项,及时披露相关定期报告,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请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事项逐一发表意见,明确前期对该事项的知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下一步解决方案和时间安排,以及是否已知悉该事项的法律后果。

三、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应当自年报披露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应当至少发布3 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停牌2 个月届满后如公司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公司应当在股票停牌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1 次风险提示公告,提示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后2 个月内,如仍未能披露前述定期报告,公司股票自2 个月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将被终止上市。

四、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审计执业准则,对相关事项核实查清,基于客观事实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及时、审慎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恰当审计意见。

你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上述要求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公司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充分重视定期报告披露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3-019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多项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该多项事项对年报数据认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同时需要对2016年至2021年6年的年报进行重新编制,出具更正后的年报,工作量巨大,任务复杂繁重,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3年4月3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多项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该多项事项对年报数据认定产生重大影响,定期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准确性、完整性暂无法核实,需进一步梳理清查。为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公司同时需要对2016年至2021年6年的年报进行重新编制,出具更正后的年报,工作量巨大,任务复杂繁重,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3年4月30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保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2年的经营利润情况,有助于治理层、监管机构、广大股民对公司真实财务状况的了解和判断,公司认为诸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其重要性和必要性,若不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充分排摸和审计便出具年报及审计报告,均是对公司、股东各方不负责任的行为。本次年报编制困难客观存在,有诸多历史原因,公司本着对所有股东负责的初衷,希望真实、准确、完整地通过年报来反映公司的现状。

二、如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相关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票自法定期限届满的下一交易日起停牌。如公司在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则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3-2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4月26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收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或"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作为中天金融的债权人,鉴于中天金融贷款到期无法清偿,但作为上市公司,中天金融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以中天金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贵阳中院")申请对中天金融进行重整。重整是市场化、法治化化解风险的有效方式,市场已有大量成功案例,中天金融应积极支持配合相关工作,各方相向而行,尽快推动,既化解中天金融的债务风险,也保护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尚未收到贵阳中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贵阳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贵阳中院依法受理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17日起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发来的《告知函》: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作为中天金融的债权人,鉴于中天金融贷款到期无法清偿,但作为上市公司,中天金融有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以中天金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贵阳中院申请对中天金融进行重整。重整是市场化、法治化化解风险的有效方式,市场已有大量成功案例,中天金融应积极支持配合相关工作,各方相向而行,尽快推动,既化解中天金融的债务风险,也保护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在内的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57279248X

住所地: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8号泰豪绿湖新邨A1-A4栋1层02部分、03号、05-08号、2层01号部分及3层01号部分

负责人:庄复兴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16年9月,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按照申请人的委托,与公司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暨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合同》")等协议,受让《回购合同》项下公司持有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特定股权收益权,受让价款为50.00亿元。根据江海证券向中天金融出具的《权利转移通知书》,江海证券已于2021年9月23日将上述《回购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转让给平安银行惠州分行。2022年7月4日,申请人、公司及关联方签署《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回购本金50亿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子公司联合铜箔(惠州)有限公司继续为本事项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6)。

根据《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第4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协议相关方等任意一方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任何其他合同发生违约的"和第5项:"协议相关方等任意一方为回购合同及回购合同补充协议提供抵质押担保的财产,被第三方司法查封冻结的"的约定,申请人认为前述债务已经提前到期,公司应立即全额偿付所有回购溢价本金及利息,且公司大量债务逾期,实际已缺乏清偿能力,无法向申请人清偿债务。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8,303,524,001.75	154,547,804,050.86
负债总额	153,367,934,228.41	143,404,421,20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90,708,445.69	11,891,494,145.86
营业收入	10,669,624,672.37	19,649,938,74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9,438,619.16	-6,416,035,084.38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重整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贵阳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基于公司多年发展积累的优质土地资源、金融牌照等核心发展优势,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努力促成公司基本面的根本性转变。与此同时,公司将严格依法推进相关工作,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坚决不逃废债。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发来的《告知函》,平安银行惠州分行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贵阳中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贵阳中院的通知。如果贵阳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贵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贵阳中院依法受理平安银行惠州分行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17日起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星期四)(因2023年5月1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3年5月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0,000,000 股,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4,392,600股(含首发前限售股104,2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5,6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分别为何大利、龚欣荣、罗陆平、邓继红、范茉、刘顺清。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何大利、龚欣荣、罗陆平、邓继红、范茉、刘顺清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8个月内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延长6个月,截至2023年4月30日履行完毕。
		3、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21年11月01日	锁定期届满(2023年4月30日)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4、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何大利、龚欣荣、罗陆平、邓继红、范茉、刘顺清	稳定股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40%。 3、本人将在收到发行人增持通知后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发行人公告披露相关信息。本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前述条款约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发行人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的40%。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何大利、龚欣荣、罗陆平、邓继红、范茉、刘顺清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 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6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何大利	218,000	218,000	注1
2	龚欣荣	218,000	218,000	注2
3	罗陆平	106,000	106,000	
4	邓继红	81,000	81,000	
5	范茉	69,000	69,000	注3
6	刘顺清	65,500	65,500	
合计		757,500	757,500	注4

注 1:何大利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离职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7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大利离职已满半年,解禁后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的承诺管理所持有股票。

注2: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欣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副总经理邓继红、副总经理刘顺清在本次解禁后,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的承诺管理所持有股票。

注3:范茉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离职生效日期为2023年2月3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离职时间未满半年。2023年3月10日,范茉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经2023年3月2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本次解禁后,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的承诺管理所持有股票。

注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392,600	65.25	-172,125	104,220,475	65.14
高管锁定股	126,100	0.08	585,375	711,475	0.44
首发前限售股	104,266,500	65.17	-757,500	103,509,000	64.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07,400	34.75	172,125	55,779,525	34.86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	-	160,000,000	1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的数据为截止2023年4月12日,"本次解除限售后"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4,392,600股(含首发前限售股104,2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5%,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5,60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75%。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6名,分别为何大利、龚欣荣、罗陆平、邓继红、范茉、刘顺清。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何大利、龚欣荣、罗陆平、邓继红、范茉、刘顺清	股份锁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8个月内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上述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延长6个月,截至2023年4月30日履行完毕。
		3、本人承诺如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2021年11月01日	锁定期届满(2023年4月30日)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4、本人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5、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该等法律法规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期限。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该等承诺。若本人应履行而未履行上述承诺超过三十日,则发行人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本人应向发行人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本人放弃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021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何大利、龚欣荣、罗陆平、邓继红、范茉、刘顺清	稳定股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发行人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日",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采取增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措施。 2、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40%。 3、本人将在收到发行人增持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是否有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并由发行人公告披露相关信息。本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发行人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因主观原因未按照前述条款约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意发行人自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从发行人已获得税后薪酬的40%。	2021年11月01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何大利、龚欣荣、罗陆平、邓继红、范茉、刘顺清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10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股东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 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4日(星期四)。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人数为6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何大利	218,000	218,000	注1
2	龚欣荣	218,000	218,000	注2
3	罗陆平	106,000	106,000	
4	邓继红	81,000	81,000	
5	范茉	69,000	69,000	注3
6	刘顺清	65,500	65,500	
合计		757,500	757,500	注4

注 1:何大利曾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离职生效日期为2022年1月7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大利离职已满半年,解禁后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的承诺管理所持有股票。

注2: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龚欣荣、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陆平、副总经理邓继红、副总经理刘顺清在本次解禁后,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的承诺管理所持有股票。

注3:范茉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离职生效日期为2023年2月3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离职时间未满半年。2023年3月10日,范茉被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经2023年3月2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本次解禁后,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所做的承诺管理所持有股票。

注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4,392,600	65.25	-172,125	104,220,475	65.14
高管锁定股	126,100	0.08	585,375	711,475	0.44
首发前限售股	104,266,500	65.17	-757,500	103,509,000	64.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07,400	34.75	172,125	55,779,525	34.86
三、总股本	160,000,000	100	-	160,000,000	100

注:上表"本次解除限售前"的数据为截止2023年4月12日,"本次解除限售后"表中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运机集团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 鹏 葛 麒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1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5%,公司已于4月25日披露《新华文轩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4月26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累积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年4月26日收盘价格为17.64元/股,较2023年3月27日收盘价11.50元/股涨幅达53.39%,短期涨幅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1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1	新华文轩	2023/4/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合计持有55.4%股份的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4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得悉本公司董事会已通过《新华文轩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事项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故提议于本次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新增普通决议案,一并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新华国际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古中市街8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新华文轩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6项议案及第7项议案的详情请分别详见2023年3月29日刊登的《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新华文轩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8项议案的详情请见2023年4月25日刊登的《新华文轩与成都银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5、8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师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